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 伍廷芳集

上册

丁贤俊 喻作凤编

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 伍廷芳集

上册

丁贤俊 喻作凤编

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 伍廷芳集

下 册

丁贤俊 喻作凤编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侯 明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伍 廷 芳 集

(全 二 册)

丁贤俊 喻作凤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 桥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9<sup>7</sup>/8印张8插页·693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册 定价：30.85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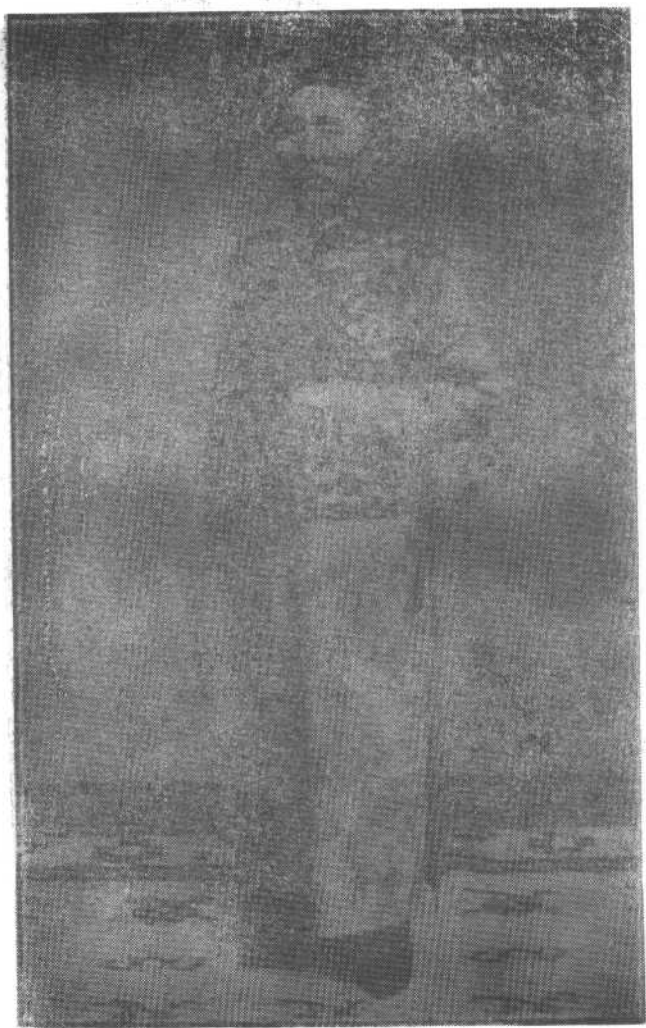
ISBN 7—101—01047—4/K·425



伍廷芳遺像



1880年任香港立法局非官方议员——第一位华人议员



清朝末年寓居上海



1903年任清政府外务部右侍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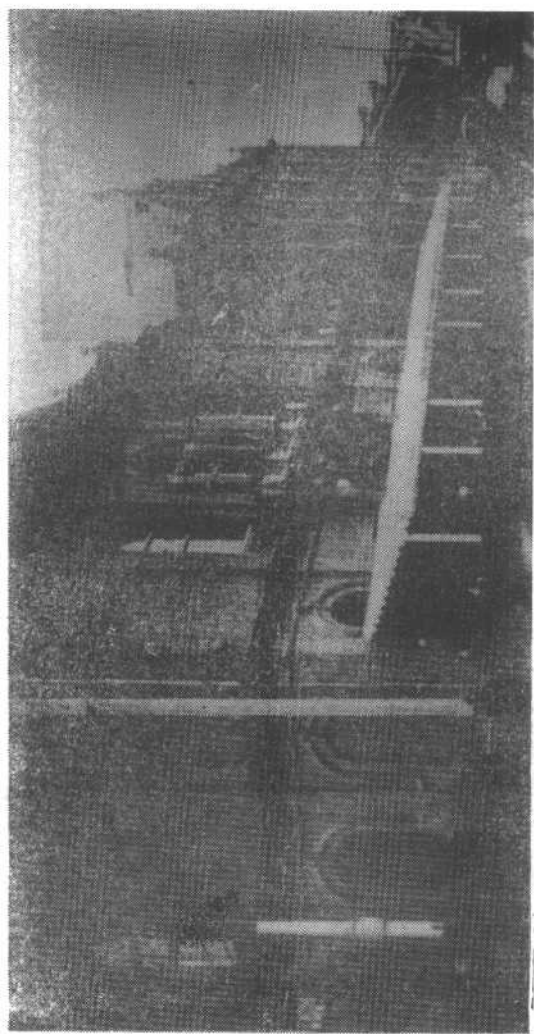




1911年11月任革命军政府外交总长、  
12月兼任革命军议和代表



1911年12月南北议和  
清政府议和代表唐绍仪



1911年12月南北议和会场——上海英租界市政厅

安永六郎

出告清監國寶義和文

三載下三載下川鄂事起罪之詔頒賴人之禍僅烈以致旬之內望風靡  
 至有餘省大教所在非共和無以爲生靈之塗炭係鴻澤之和乎國民心理  
 固外人之有權者欲計量其是吾主王受盟斷難相安於此處之中孰  
 上載下計正直以皇權自恃爲天下得人倘稍懈怠故慢者共和以世界  
 爲公認之道德國民民衆能以公當選舉之禮報皇室不特爲金滿額而已  
 否則禍端延後延禍止近年戊戌修兵入理七位又未能獨存足方不意而  
 約改使之亡宗聲即波瀾他無可言  
 致序後佈告  
 三載下三載下已者武義後載天下暫處旬月之間大江南北相繼獨立其志在共和  
 除帝制然而是共和政體時局爲受不可終日朝廷不得已乃下罪己之詔開  
 愛人之舉以爲今之革命軍事政治諸凡皇民向所仰望頓損皇貴雖未之  
 而不辭獲責且於近日之上猶大年奉獻立憲之舉而付割割之虐政上下中外  
 血光公流  
 光緒二十二年

敬請發售

三載下北齊武懷帝崩天下暫虛月之間天下諸軍立其子高澄  
除齊制然而是時和政雖廢為民受不可終日朝廷不得已乃下罪己之詔  
愛人之詔以為今之革命書其事政治染凡民向所謂學頓損貴貴雖求  
而不解寢食日於近日之上猶六年春殷立憲之事則付割制之虐政上下中外  
血先失公肅

五、五、五、五、五、五

人生誠難而貴乎  
生死進退最為重焉  
研究有得能多承與  
竹嘉才

## 前 言

### (一)

具有悠久文化的中华民族，在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的历史时期落伍了。列强入侵、封建专制制度的腐败使中国陷入了国弱民贫、愚昧落后的境地。为了救国济民，中国近代的仁人志士开始向西方寻求真理。这些人士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靠阅读翻译著作间接了解泰西文化知识；一类直接、系统地接受西方文化教育。后一类的代表人物，按时间先后以容闳、伍廷芳、严复、孙中山为代表。

这四个人出外留学又分为两种情况：容闳、伍廷芳、孙中山都是少年时代由教会或亲友带领出洋，接受儒学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教育较少，国学根底浅薄。严复系官费保送出洋，时年二十三岁，曾系统地读过儒学著述；根底较深厚。他们的籍贯都是较早遭受资本主义国家侵略的粤、闽地区，都怀着救国济民的宏愿，并在学成后投身国家改革和革命活动中来。他们都经历了曲折的探索：前三人最终聚合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潮流中，与时俱进，鞠躬尽瘁。严复则从维新志士倒退到复辟帝制的队伍中去了。

容闳、伍廷芳、孙中山可以视为三代人。伍廷芳(1842——1922)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人。他比容闳(1828——1912)小十四岁，却比孙中山(1866——1925)大二十四岁。容闳不仅是中国近代最早系统接受西方教育的代表人物，也是倡导维新的先驱。1860年，

DJ97/33

他向太平天国的干王上过改革建议书，但他发现天京不具备实现理想的条件后，便转而协助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致力于洋务革新活动。后来，康、梁为首的变法维新运动兴起，他曾积极支持。维新运动失败，容闳寄居美国，晚年多病。当他看到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日趋高涨时，仍热情赞助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然而，疾病已经使他不能亲自参加辛亥革命了。

伍廷芳少年时代就学港埠，曾任译员，后到英国攻读法律，经过一段时期在香港任职，于1882年投身北洋幕府。他跟容闳具有相同的抱负、类似的境遇。所不同的是容闳作为最早荐西学、讲维新的人士，在清朝始终只能为少数疆臣大吏役使。而后继的伍廷芳却由于对外交涉的需要，逐渐晋升为二品大员，得以在办外交、改法制方面，施展才能。然而，他与容闳一样，最终对清政府得出了失望的结论。当他决定辞官隐居时，资产阶级革命高潮到来了。于是，他以古稀高龄，冲破了效忠君主的精神桎梏，毅然与君主专制制度决裂，投入革命洪流，成为孙中山的战友，为建立和维护民主共和制度共同奋斗，直到1922年6月，在孙中山为首的广东政府外交兼财政部长任内逝世。

孙中山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民主共和国的缔造人。他显然看到了拥戴清廷、致力改革维新不足以救国济民，在向李鸿章上书的试探失败后，便奋起组建兴中会，领导武装斗争，百折不挠，终于创立民国。后来又完成了从旧三民主义向新三民主义的转变，把民主革命推向前进。孙中山堪称为二十世纪初年中国人民前进的旗帜，伍廷芳终于皈依到以孙为首的进步的旗帜下。

伍廷芳继容闳之后在清王朝统治下，继续从事荐西学、筑铁路、办外交、改法制等实际活动。他们没有像康有为、梁启超那样深厚的儒学根底和文学造诣，也就无法杜撰出托古改制的变法理

论以吸引广大在封建教育下哺育成长起来的士人。然而，也正因为他们具有较系统的西学知识，才能勇敢地挣脱封建纲常和传统势力的羁绊，转向民主革命。伍廷芳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为建立和捍卫民主共和制度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尽管清朝孤臣孽子斥他为叛逆，一部分革命党的激进之士又把他看作是旧官僚。然而，他对于新制度的拥护和捍卫却异常坚定执著，为一些早年参加起义的人们所不及。伍廷芳从一个维新改良的实践者，转变为缔造民主共和国的参与者和民主制度的捍卫者，是清末民初政治生活中的一种典型。像一切投身进步事业的代表人物一样，他也为后人留下了可贵的政治实践记录和思想资料，这是多方位研究中国近代史所不应忽略的。为此，我们立意编辑《伍廷芳集》。

## （二）

伍廷芳先世家贫，其父伍荣彰曾在南洋经商。1842年7月30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伍廷芳诞生于新加坡。他三岁随父回国，定居广州芳村，由塾师授举子业。未及考试，广西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受到沉重打击。地主官绅畏惧革命，相率逃避，许多士人学子也抛弃了中试做官的道路而另谋前程。年少的伍廷芳曾以富家子弟被人绑架，脱逃后，得到外国传教士和在香港办报的亲戚陈言的帮助，赴港求学，年十四岁。此后，他的生活道路大致经历四个时期。

以香港为据点，在海外求学、任职时期（1856——1881）。伍廷芳先在香港圣保罗书院读书（1856——1861），毕业后即在该埠高等审判厅任译员。1869年改任香港地方审判厅译员。工作之余，赞助中文报纸，常为《中外新报》、《华字日报》提供翻译资料 and 文稿。

1874年，他以薪俸积蓄，自费赴英留学，入伦敦林肯法律学院，攻读法学。1876年结业，经过考试获得律师证书，成为第一个取得英国律师资格的中国人。从此，他以通晓通商、刑名、律例、万国公法，受到清朝洋务派官僚的重视。1877年1月，清政府第一任驻英公使郭嵩焘到达伦敦的次日，伍廷芳就前往拜访，陈述了学法律、习外语、办报纸、蓄人才的重要性。郭听说他已应陈兰彬之聘，即将赴美充领事，立即上奏清廷，请求留伍任驻英使馆参赞。但他因父亲病逝，既未赴美，也未留英，而是返回香港当了律师。同年10月，经天津海关道黎北棠引见，伍廷芳拜谒了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李鸿章，李对他倍加赞赏。李认为：“此等熟谙西律之人，南北洋须酌用一二，遇有疑难案件，俾与洋人辩论。”主张重金聘用，但伍当年并未就聘。

1878年，伍廷芳被第八任港督轩尼诗任命为第一个华人“太平绅士”。1880年又由香港当局聘为定例局（今立法局）议员。这期间，他曾接受清政府地方官吏邀请办理过一些对外交涉事务。实际上他在香港只是参与立法、提建议，备咨询。

这一时期，伍廷芳的言论、著述、事迹在国内影响很小，而且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湮没，尽管我们委托了几位香港的朋友代为寻求，但收效甚微。我们曾想查阅港府档案，目前还不可能。因此，我们只能把编辑这本资料集的起点放在他与郭嵩焘的初次谈话，这个时期的其他资料也很少。

### （三）

伍廷芳参加清末政治改革时期（1882——1911）。因时间长，事务繁，而较系统的资料要到甲午中日战争期间才能见到。这是因为，1882年他最初进入李鸿章幕府，任洋务局委员，只是翻译外国



法律、规章并未公开刊行，在社会上没有直接产生什么影响。中法战争期间，他参加办交涉、订条约，并因在台湾军务中运筹出力，经闽督刘铭传奏保，奉旨以道员备用。1886至1887年间参与签订《中越边界通商章程》，处理长崎兵捕斗殴事件，随办北京蚕池口教堂事宜，清廷赏二品衔。后就任唐山铁路公司总办，1892年主持北洋官商铁路两局。在这些活动中，很少留下他个人的痕迹。像《长崎（中国）兵（与日本巡捕）互斗处理办法》这样的文字，只是由于得到李鸿章的赏识，才在李的全集中保留下来。而北京蚕池口教堂事件的交涉，李的全集虽有专卷，却无伍廷芳的文字。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伍廷芳参与交通运输、饷械供给等事务。中国战败，1895年1月他曾随同张荫桓、邵友濂赴日求和，遭拒绝，倍受凌辱。因送交公文他得以单独与伊藤博文会晤，探悉了日方意图。3月，他再次随李鸿章赴日议和。《马关条约》签订后，他于5月奉旨任烟台与日使换约。这期间他的文电函札，在盛宣怀档案中有所反映，本集大都已收入。

1896年冬，他受命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为期六年。由于常驻美国，他对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习俗作了较深入的考察，也就保护华侨问题进行过长期交涉，尽管收效甚微。他到任的第一年（1897年）跟美方交涉的照会、函件有系统的选录，对于研究当时的中美关系很有价值。他关于追回1900年美军在中国抢掠数十万银元的奏报，以及利用这批款项的一部分兴建中国驻美使馆的情况，也是鲜为人知的。这期间他介绍美国博览会和促进中国工商业发展的建议和设想都很值得重视。随着国内变法维新运动的高涨，他于1898年2月向清廷呈送了《奏请变通成法摺》、《奏为借材异地当以美国为宜片》等，反映了他对变法维新的渴求。6月，他提出《请仿行各国印花税摺》，是官员中提出这种主张较早